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u>第四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減輕其創業負擔，特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u>第十六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 <u>本辦法</u> 。	配合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爰予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之條項。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政府</u> 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u> 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	文字修正。